

02
03 聲 請 人 正豐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謝 宗 哲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吳 復 興 律 師

06 上列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農藥許可
07 證申請核發辦法第 32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
08 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81 號判決
13 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
14 15 日修正公布之農藥許可證申請核發辦法第 32 條規定（
15 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法
16 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選擇工作方式之自由及
17 平等權、工作權與財產權等語。

18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
19 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
20 施行前之規定。」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
21 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
22 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
23 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……」憲法訴訟
24 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
25 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聲請案係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收文，是
27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
28 定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
29 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
30 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3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01

大法官 詹森林

02

大法官 楊惠欽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書記官 高碧莉

0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